

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福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 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出版物发行单位:

根据省、市局有关文件精神,将开展 2019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,请各出版物发行单位(含批发、零售)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做好年度核验工作。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年度核验工作的范围

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发行企业、单位及个人,含 2018 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。连锁或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参加本次核验工作。

二、年度核验需报送的材料

- 1、《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及回执;

所有需要年检的发行企业(不包括连锁或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)须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(<http://124.42.45.130:8055/login>),点击“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”,按“填表说明”填写《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后生成回执,打印回执及《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并盖章。

- 2、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(验原件,收复印件);

- 3、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(副本)》(原件、复印件);

4、发行单位含网络销售的网上书店需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、网站主页或相关截屏复印件。

5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复印件（外资发行企业须提供）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

发行单位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将年度核验材料报至所属辖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年度核验材料中核验登记表、有关复印件及网上年度核验填报回执需加盖公章；

2、提交资料具体地址：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三层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；

3、上述材料一式二份，整理成册，加盖公章，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：1.《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》（深新出〔2019〕3号）

2.《关于开展广东省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》粤新出通〔2019〕1号

